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張詩笛

電 話：02-77491059

電子郵件：kai2307@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師大學導字第1151025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_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20260401)、附件二_115學年度各學院傑出學生甄選名額

主旨：有關本校115學年度「傑出學生選拔」薦選事宜，敬請惠予公告並推薦候選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傑出學生選拔要點」(如附件一)辦理。

二、薦選原則如下：

(一) 傑出學生遴選採分學制(大學部、研究所)推薦，每學院得推薦傑出學生候選人名額詳如附件二。

(二) 推薦候選人須符合歷年每學期學業成績達GPA3.5以上，且未受懲處，並於在學期間具有公益服務、學術研究、運動競技、領導才能、人文藝術等方面，至少符合3項(含)以上資格，且有具體傑出事蹟者。

三、敬請各學院於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前，將貴學院推薦學生之相關表件與傑出事蹟佐證資料等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並請將推薦資料電子檔 Email 至 kai2307@ntnu.edu.tw。

四、請通知傑出學生候選人至「優秀暨傑出學生薦選系統」(校務行政入口/學務相關系統/優秀暨傑出學生薦選系統)填寫推薦表。

正本：本校各學術單位
副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